

，把所有大學和附屬專科放在一起評比，對以教學為主的師範、體育和藝術類型的大學十分不公平。

五、大學評鑑結果做為退場機制的判斷標準，是國內高等學術發展的必然方向。此次學術論文評鑑雖只佔整體評鑑權重的百分之二十，不能代表各所大學的整體績效，但一經教育部公開發布，必然對各校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是以教育部的對於未來的評鑑方法與分類，都應該更加審慎與精緻，俾免評鑑結果缺乏公信力，且各校排名反而倒過來助長升學主義。

(一八三) 本院黃委員義交，針對國內於八十八年廢止出版法後，關於出版品分級分類的法令一直未能配合增訂，致使國內圖書市場混亂，傳統書店及租書店內，普遍級與限制級圖書並列，對兒童及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形成重大隱憂。基此，政府除應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加強取締非法販賣色情書刊及光碟者，亦應儘速制訂圖書分級分類辦法，俾以建立完整的圖書管理機制，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出版法廢止後，國內的出版品進入無政府狀態，再加上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使資訊傳播內容愈來愈多元化，色情、暴力出版品隨處可見。一些煽情的人體寫真集、色情光碟和小說等，也常經由網路大量湧進日常生活之中。

二、新聞局為了貫徹圖書分級制，於多年前委託民間設立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邀請二十一位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代表，為國內的出版品進行評議，以保護青少年不受不良出版品的汙染。而根據該基金會統計，民國九十年共接到近五百件要求評議的出版品，為歷年來最多的一次，顯示出版業已逐漸認同出版品分級的觀念，願意把一些可能引起爭議的出版品，先送請專家評議，俟出版品的分級確定後再出書。

三、惟目前多數租書業者仍未進行自律分級，再加上警政單位無法有效取締，使得青少年重要休閒去處的各地租書店，租售限制級色情出版品的情況十分氾濫。根據出版品評議基金會針對全台灣一百二十四家租書店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九

點二的書店，公開陳列販售限制級的書刊，其中更有百分之七十五點八的租書店陳列已經達到不合法尺度的情色內容書刊。

四、目前中央主管部門對於出版品分級分類法源的增訂並不積極，致使出版品分級在無法源依據下，不僅圖書市場混亂，不知情的租書或書店業者，常把限制級色情、暴力及亂倫書刊與普通級併列；此外，兒童及青少年也因為沒有分級，而常常誤讀了許多限制級的書刊。

五、為了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對於非法色情刊物，警政單位仍可依刑法第兩百三十五條進行查處，但在缺乏出版品分級的法源依據之下，警方在處置上仍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因此，政府有必要早日制訂出版品分級分類的相關法令，俾以建立一套完整的出版品管理機制，對限制級出版品加以區隔陳列，避免色情和暴力刊物戕害兒童及青少年。

(一八四) 本院黃委員義交，為政府刻正針對全國公教人員進行行政中立訓練，並將此項作業列入各縣市公務員的績效考核，此種推動行政中立的決心，實為民主政治的重要精神展現。惟衡諸國內政治現況，目前行政中立最大的阻礙係來自於有實權的較「高層」長官，故實不用大費周章動員原本就依法行政的基層公務人員，進行形式化的行政中立訓練。基本上，此一訓練非但無益於行政中立的培養，反而會使正常的政務或課務運作受到干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於去年六月公布「行政中立訓練辦法」，辦法中要求所有公務員在三年內都要接受行政中立相關訓練。今年六月，考試院公務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更發文給各縣市政府，強調這項作業將列入各縣市公務員的績效考核。於是各縣市政府紛紛調訓所轄各高中、國中及小學等行政人員，分梯次進行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二、由於參加研習者包括校長、約聘雇人員、工友和由老師兼任的學校各處室主任、組長等，因此，每當進行行政中立研習時，參與的學校均須忙著調課或找代課老師上課，使學校正常課務的進行受到嚴重干擾。事實上，在當前民主理念發達、民意高漲的社會中，學校教職人員即使有意在學校宣揚政治理念，恐怕也很難獲得認同。因此，行政中立研習的宣示意義基本上大於實質作用。